

股票代码：600885
债券代码：110082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33,391,064.50 元，净利润 1,689,274,288.48 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1,247,351,722.76 元，其中扣除非经营性收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99,927,543.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5,622,752.30 元。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562,275.23 元。

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2,674,2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5,362,730.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

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现行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2022 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资金的借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之间往来资金余额为 55,328.33 万元，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公司 2023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同时，公司就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

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内字[2023] (00020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特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